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管理要點

98年6月17日 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12月14日 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2月3日 行政會議修正

- 一、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及加強教師進行產學合作推展計畫，特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管理費之來源，係為上述管理要點中第四條第四款中所得之系分配款。
- 三、經費管理：
  - （一）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比例：系佔百分之二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佔百分之八十。
  - （二）管理費動支應按會計程序辦理。
  - （三）自106年1月1日起承接之計畫案適用。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